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苡甄

聯絡電話：(02)8590-6638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il@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2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辦理社會救助、災害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及公益勸募計畫，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民間單位（或會員團體）依限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用途範疇，規劃「社會救助及社工類」主軸項目計9項，作為115年度補助經費分配之依據及政策目標，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請自行下載。
- 二、各單位所提計畫可不限於前開主軸項目，若具有創新性、實驗性及整合性質，亦可提出申請。惟為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業務主管範圍，下列案件請勿遞案申請：

(一)與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

綜合企劃科 收文:114/06/24



121140094098 無附件

者。

(二)已於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115年度及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有預算辦理之計畫。

(三)非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管業務之計畫。

三、本次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民間單位：請於114年7月23日前透過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以下稱申辦網，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提案，全國性計畫請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應備附件各1份至本部；地方性計畫請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應備附件各1份至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自提申請案請於114年7月23日前至申辦網後臺（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sfpw/login/auth>）提案；另於7月31日前完成地方性計畫初審彙整表線上核轉作業，並將貴府（局）自提及核轉案件清冊（請通盤檢討後擇優排序）函送本部。

(三)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為申請必備文件，請各單位自申辦網-檔案下載專區下載填報後併同申請表上傳申辦網。

(四)各計畫應備附件、自提及核轉案件清冊等格式，詳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五)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機構如欲申請補助計畫支用單據留存原單位，請於申請補助計畫時併同檢送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全國性團體逕向本部提出申請，地方性團體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相關表件及規定請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四、若有系統操作疑問，請逕洽客服電話：02-7744-7127（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五、如欲詢問各福利別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請洽各聯絡窗口：

（一）社會救助類：黃小姐（02-8590-6607）。

（二）災害救助類：張先生（02-8590-6648）。

（三）社區發展類：彭小姐（02-8590-6616）。

（四）社會工作類：陳小姐（02-8590-6638）。

（五）志願服務類：孫小姐（02-8590-6622）。

（六）公益勸募類：陳先生（02-8590-665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亞洲同志運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愛心待用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社團法人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社團法人生命勵樂活輔健會、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司法社工學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慈善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健康司

